

#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592—2013

---

## 实验室化学药品和样品废弃物 处理的标准指南

Standard guide for disposal of laboratory chemicals and samples

2013-08-30 发布

2014-03-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与 ASTM D4447:2010《Standard guide for disposal of laboratory chemicals and samples》的一致程度为修改采用,其主要差异如下:

- 按照 GB/T 1.1 标准的要求和汉语习惯对一些编排格式进行了修改;
- 将一些国际标准的内容转换为适用于国家标准的表述方式;
- 对“前言”、“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内容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进行了修订;
- 将标准中的部分“注”按中文标准习惯改为正文;
- 删除与实验室化学药品和样品处理无关的内容;
- 增加了实验室废弃物的包装和贮存。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权的责任。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春利、刘炜、李天宝、李丽华、樊于虹、王英姿、冯志洪、姚科、闫剑勇。

# 实验室化学药品和样品废弃物 处理的标准指南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检验检疫实验室化学药品和样品废弃物处理的推荐性程序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检验检疫实验室化学药品和样品废弃物的分类、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处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3015 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 18597 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08 版
-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总局,2005)
-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总局,2003)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实验室废弃物 laboratory waste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各种毒性、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化学反应性和传染性,并会对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构成危害的所有废弃物。包括:化学品空容器;过期与报废化学品;研究、试验等产生的化学废弃物;沾染化学品的实验器皿、耗材等废弃物;过期的样品等。

### 3.2

#### 危险实验室废弃物 hazardous waste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实验室废弃物。

### 3.3

#### 实验室废弃物预处理 waste pretreatment

通过一系列的物理、化学、生物、物化及生化方法把废物转化为适于运输、贮存、利用或处置物的过程,其目标是实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 3.4

#### 实验室废弃物处理 waste disposal

将预处理后的残余实验室废弃物经焚烧、固化、罐藏等技术处理后的安全排放过程。